（上接B77版）

2.附件一《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三十九条 公司采用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投票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可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年度股东大会和应股东或监事会的要求提议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一）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公司股票、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七）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八）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九）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 （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十一）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通讯表决的其他事项。	与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规定矛盾，本条删除，以下各条序号相应调整
第六十四条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公众股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第六十三条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公众股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还须持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第六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的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名称、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二）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三）对该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思决定； （四）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单位印章。
第六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前次年度股东大会以来股东大会决议中应由董事会办理的各事项的执行情况向股东大会做出报告。	第六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监事会应当宣读有关公司过去一年的监督专项报告，内容包括： （一）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 （二）董事、高层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尽职情况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监督检查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关联交易履行的具体情况； （四）认为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的其他重大事件。 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还可以对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	本条删除，以下各条序号相应调整
第七十二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做出答复或说明。	第七十条 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等提问，并可就股东大会议程中的事项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质询、建议或应当向股东提供提问、质询的机会。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和应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但尚未披露的信息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做出答复或说明。
第七十三条 董事会应通过股东大会同股东进行交流；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等提问，并可就股东大会议程中的事项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质询、董事会应向股东提供提问、质询的机会。	本条删除，内容合并到其他条款，以下各条序号相应调整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本条内容与章程正文重复、删除，以下各条序号相应调整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应当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公司股票、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回购公司股份； （六）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本条内容与章程正文重复、删除，以下各条序号相应调整

3.附件二《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明确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以下简称“董事会”）的职责，保障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订本规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进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职责，保障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是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的常设权力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履行职责。	与章程正文重复，且不属于议事规则内容，本条删除，以下各条序号相应调整
第三条 董事会接受公司监事会的监督。	与章程正文重复，且不属于议事规则内容，本条删除，以下各条序号相应调整
第四条 董事会由9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	与章程正文重复，且不属于议事规则内容，本条删除，以下各条序号相应调整
第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董事。	与章程正文重复，且不属于议事规则内容，本条删除，以下各条序号相应调整
第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担任，以全部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	与章程正文重复，且不属于议事规则内容，本条删除，以下各条序号相应调整
第七条 董事任期三年，董事可以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八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一人，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本规则第五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样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与章程正文重复，且不属于议事规则内容，本条删除，以下各条序号相应调整
第九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处（证券投资部），为董事会的秘书机构，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主持证券投资部的日常工作。	第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办公室，在董事会秘书领导下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保管董事会印章。
第十条 董事会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作为董事会决策的支持机构。	与章程正文重复，且不属于议事规则内容，本条删除，以下各条序号相应调整
第十一条 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制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定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分立、合并、解散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定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制订对公司股份、期权等激励方案； （十六）制订公司董事责任保险方案； （十七）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八）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董事会决定的其他事项。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与章程正文重复，且不属于议事规则内容，本条删除，以下各条序号相应调整
第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遵守国家的法律、法令、法规，遵守公司章程，维护投资者的权益，维护公司和职工的利益。	与章程正文重复，且不属于议事规则内容，本条删除，以下各条序号相应调整
第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遵循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接受监事会的合法监督，保证公司各股东的利益。	与章程正文重复，且不属于议事规则内容，本条删除，以下各条序号相应调整
第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通过忠实履行职责，充分行使职权，运用正确的决策，确保公司资产的不断增值和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发展。	与章程正文重复，且不属于议事规则内容，本条删除，以下各条序号相应调整
第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范围。	与章程正文重复，且不属于议事规则内容，本条删除，以下各条序号相应调整
第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其运用公司资产所做出的风险投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与章程正文重复，且不属于议事规则内容，本条删除，以下各条序号相应调整
第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保所披露之公开信息的内容真实、完整、准确和及时，确保所披露信息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与章程正文重复，且不属于议事规则内容，本条删除，以下各条序号相应调整
第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见或者无保留意见但有解释性说明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	与章程正文重复，且不属于议事规则内容，本条删除，以下各条序号相应调整
第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就研究决定有关生产经营、体制改革、重大规章制度制定、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等问题，听取公司工会和职工的意见。	与章程正文重复，且不属于议事规则内容，本条删除，以下各条序号相应调整
第二十条 董事会决策失误导致公司财产遭受损失、投资者权益受到严重侵犯或在职工中造成恶劣影响的，董事会应当承担责任。	与章程正文重复，且不属于议事规则内容，本条删除，以下各条序号相应调整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在行使职权时，下列问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一）公司经营方针、发展规划和投资计划； （二）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及弥补亏损方案； （四）公司增、减注册资本、回购本公司股票、发行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方案； （五）公司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 （六）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七）聘换董事的建议、董事的报酬事项； （八）董事会报告； （九）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建议； （十）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十一）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十二）董事会认为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	与章程正文重复，且不属于议事规则内容，本条删除，以下各条序号相应调整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上一年度结束后的四个月内和上半年结束后的二个月内）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召集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三分之一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代表10%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第三条 董事会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定期会议每年度召开两次，分别于上一年度结束后的四个月内召开年度董事会、上半年结束后的二个月内召开半年度董事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三分之一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六）总经理提议时； （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 （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通知前，董事会办公室应当会同相关业务部门，对照上市公司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控制度要求做好会议实的准备工作，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会议议案形成后，由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报董事长。
	第五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三日将会议通知、会议议案及相关背景材料，书面发送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以口头、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日期和地点； 2、会议的召开方式； 3、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如有）； 4、会议议案及其他讨论事项（如有）； 5、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6、授权委托书（适用于现场会议）； 7、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8、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3项及临时议事项，以及需要召开紧急临时董事会的事由。 董事会应按规定的时间事先通知所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信息和数据等。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或2名及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变更原因和新议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议案的，应当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六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九条 监事、非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列席董事会会议，董事会根据需要可临时决定扩大列席会议的人员范围。	第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若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子通讯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八条 董事会会议可以采取现场、通讯（包括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等）、现场加通讯等方式召开。 董事会定期会议应当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董事应当亲自出席。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资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取通讯或者现场加通讯方式进行。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这次董事会上的投票权。	第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董事可以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现场会议，并出具书面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出席应遵循以下原则： 1、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2、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3、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议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4、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 1、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2、无法现场出席会议的原因； 3、授权期限； 4、委托人对每项议案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为“赞权”或“反对”的，应书面说明理由； 5、委托人和受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且未在规定时限内投票表决的，视为放弃在这次董事会上的投票权。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或未出席而免除。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应当向董事会作出书面说明： 1、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也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2、任职期内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其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议案发表明确的意见。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事项，应当在讨论有关议案前，由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 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议案进行表决。
第二十九条 监事、非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列席董事会会议，董事会根据需要可临时决定扩大列席会议的人员范围。	内容合并到第七条，本条删除，以下各条序号相应调整
	第十一条 董事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董事行为规范的规定，对审议事项进行评估、审议。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会议召集人、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办公室、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常年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向召集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有关联关系的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董事有关联关系，该关联董事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披露其有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二）董事会在审议有关联交易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并解释和说明董事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会议主持人宣布关联董事回避，由非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五）关联董事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或回避，董事会有权撤消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	第十二条 每项议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书面投票方式进行。 董事的表决意见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见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其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议案回避表决： 1、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2、董事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本次激励计划中成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3、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议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未如实进行关联信息披露，也未回避表决，董事会有权撤消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
第三十条 董事会议事议程依下列次序编制，在必要时，董事长可以变更： （一）报告事项； （二）讨论事项。	本条删除，以下各条序号相应调整
第三十一条 会议议案须做成议题，叙以理由，于开会前分别送各董事和列席人员，凡涉及机密部分，应于开会讨论时分送，议毕后，即时收回。	本条删除，以下各条序号相应调整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由董事长酌情就下列方式中择一行之： （一）股票； （二）举手； （三）其他方式。	本条删除，以下各条序号相应调整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方为通过，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用传真、书面信函等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同时将表决情况记录在案，由参加表决的董事和记录员签名。	本条删除，以下各条序号相应调整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三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董事会办公室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对董事的表决情况进行收集、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场宣布表决结果；通讯方式进行表决的，董事会秘书应当督促全体董事按照会议通知的时间要求，及时将表决票发送给董事会办公室，并根据表决结果进行核票。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必须做出记录，记录应分别载明下列事项： （一）会议时间、会议地点、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代理人姓名，列席会议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弃权的票数）； （六）出席董事要求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会秘书或记录员做出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代理人，董秘和记录员必须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应当对董事会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未参加会议，也未委托其它董事代为表决的董事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必须做出记录，由董事会秘书或记录员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代理人，董事会秘书和记录员必须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载明下列事项： 1、会议届次和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 2、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3、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4、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代理人，姓名，列席会议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 5、会议议程； 6、董事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 7、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弃权的票数）； 8、出席董事要求记载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可以视需要对董事会会议进行录音。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必须做出记录，记录应分别载明下列事项： （一）会议时间、会议地点、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代理人，姓名，列席会议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弃权的票数）； （六）其他董事要求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的，视为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的内容。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未参加会议，也未委托其它董事代为表决的董事不能免除责任。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有关联关系的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董事有关联关系，该关联董事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披露其有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二）董事会在审议有关联交易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并解释和说明董事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会议主持人宣布关联董事回避，由非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五）关联董事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或回避，董事会有权撤消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	第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可由董事兼任，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做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做出。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未按公司章程规定或者未经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未按公司章程规定或者未经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十八条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
	第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保存并定期归档。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第四十四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内容合并到第九条，本条删除，后续各条序号相应调整
第四十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章程正文已有规定，且不属于议事规则内容。本条删除，后续各条序号相应调整
第四十六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做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章程正文已有规定，且不属于议事规则内容。本条删除，后续各条序号相应调整
第四十七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职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章程正文已有规定，且不属于议事规则内容。本条删除，后续各条序号相应调整
第四十八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不属于议事规则内容。本条删除，后续各条序号相应调整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不以任何形式为董事纳税。	章程正文已有规定，且不属于议事规则内容。本条删除，后续各条序号相应调整
第五十条 本章有关董事的条款适用于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二）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的文件、记录的保管； （三）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 （四）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五）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六）处理公司与证券交易所及投资人之间的有关事宜； （七）公司章程和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章程正文已有规定，且不属于议事规则内容。本条删除，后续各条序号相应调整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可由董事兼任，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做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做出。	章程正文已有规定，且不属于议事规则内容。本条删除，后续各条序号相应调整
第五十二条 董事长、董事的报酬和支付方式由股东大会决定。	不属于议事规则内容。本条删除，后续各条序号相应调整
第五十三条 公司股东和监事会对公司董事的报酬有建议权。	不属于议事规则内容。本条删除，后续各条序号相应调整
第五十四条 为公司做出重大贡献的董事或对违反公司章程或对公司造成损害的董事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决定嘉奖或奖惩。	不属于议事规则内容。本条删除，后续各条序号相应调整
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的报酬和支付方式由董事会决定。	不属于议事规则内容。本条删除，后续各条序号相应调整
第五十六条 董事长、董事、董事会秘书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则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不属于议事规则内容。本条删除，后续各条序号相应调整
第五十七条 本规则的内容，若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令、法规不一致时，以国家规定为准。	应及时修订，本条删除，后续各条序号相应调整
第五十八条 本议事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施行。	第二十条 本议事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施行，修订时亦同。

4.附件三《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5.附件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修订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四条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十四条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附件2：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组织机构图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21-005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更正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经事后审核，原2021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部分内容需进行更正，具体如下：

更正前：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情况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包含以下子议案：

1.1选举王浩涛先生为公司董事；

1.2选举张欣女士为公司董事；

1.3选举余冠敏先生为公司董事；

1.4选举楚长征先生为公司董事；

1.5选举秦利红女士为公司董事；

1.6选举高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1.7选举李巍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1.8选举孟军丽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1.9选举施伟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本议案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表决。

2、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1选举石颖先生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本次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当选后将与公司职工民主选出的职工代表监事（2 名）共同组成第五届监事会。

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参阅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1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决议提示：

议案3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议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候选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9人
1.01	选举王浩涛先生为公司董事	√
1.02	选举张欣女士为公司董事	√
1.03	选举余冠敏先生为公司董事	√
1.04	选举楚长征先生为公司董事	√
1.05